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朝貴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朝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李朝貴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其所犯除附表編號5係詐欺罪外，其餘均係竊盜罪，數罪侵害法益相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考量法律之目的、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及其前已定應執行刑刑度之內部限制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鄔琬誼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附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9日	111年2月8日	111年3月27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4								
年		度	案	號	02號等	02號等	02號							
最	後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事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判	決	日	期	111/08/11	111/08/11	111/08/11						
確	定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判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515號								
		判	決	日	期	112/01/20	112/01/20	112/01/2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0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0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10 號									
編號1~3應執行拘役50日（已執畢）														
113年執更字第106號														
編號1~4已更定應執行拘役70日														

06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詐欺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22日	111年5月3日至同年月16日	111年12月28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6		
年		度	案	號	63號	125、2126號	66號	
最	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3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112年度簡字第4228號		
		判	決	日	期	112/06/16	112/07/11	112/09/19
確	定	法	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37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442號	112年度簡字第4228號		
		判	決	日	期	112/07/26	112/08/21	113/01/05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4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40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			
			68號	8號	號			

(續上頁)

01

	113年執更字第106號 編號1~4已更定應執行拘役7 0日		
--	--------------------------------------	--	--